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指明國家或地方”清單

土耳其	科特迪瓦
大韓民國	美國
中非共和國	英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丹麥	剛果共和國
巴西	挪威
巴拿馬共和國	泰國
日本	烏克蘭
比利時	納米比亞
毛里求斯	馬耳他
以色列	馬里
加拿大	馬來西亞
加納	捷克共和國
白俄羅斯	荷蘭
立陶宛	博茨瓦納
匈牙利	喀麥隆共和國
印度	斯里蘭卡
印度尼西亞	斯威士蘭
圭亞那	斯洛文尼亞
多哥	斯洛伐克
安哥拉	萊索托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越南
西班牙	塞拉里昂
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
利比里亞	奧地利
希臘	意大利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愛沙尼亞
亞美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坦桑尼亞	新加坡
孟加拉國	新西蘭
拉脫維亞	瑞士
法國	瑞典
波蘭	葡萄牙
芬蘭	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畿內亞
保加利亞	黎巴嫩
俄羅斯聯邦	墨西哥
南非	澳洲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盧森堡
柬埔寨王國	羅馬尼亞
津巴布韋	